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

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教育部「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因應基隆地區疫情現況，由許校長督導指揮，於 **8 月 24 日召開第 55 次防疫會議** 訂定最新因應措施，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 【教學】

1.維持實體上課，各項課程(含體育課)授課及操作方式依政府相關規定及指引調整辦理：

(1)需確實遵守防疫規定：

- A.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適度放寬教師進行授課時得免佩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1.5 公尺)時，仍應佩戴口罩。教師與學生接近時(例如：實驗課)需佩戴口罩。
- B.學生於教室內請全程佩戴口罩。
- C.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每日進行消毒。

(2)各開課單位於開學前確認遠距教學設備均已到位，做好遠距教學之備案。

2.各教學單位對於尚未入境之境外新生或健康管理期間之學生應提供線上教學，並確實紀錄學生出席情形 (例如：錄影檔或其他出席佐證資料)。

### 【招生考試】

招生考試方式隨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教育部指引，並依據招聯會規定適時調整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及招生公告網頁。

### 【會議及活動】

- 1.會議及活動採實體方式舉行，若有特殊情形得以線上辦理，實體會議及活動需依防疫規定辦理。
- 2.總務處相關採購案，視需要得妥適延長，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校內施工工程得繼續進行，相關人員依規定進行防疫管理。

## 【館樓】

- 1.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入量體溫、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經量測體溫，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
- 2.緊急清消工作依衛保組及職安衛中心通知確診個案方式辦理，消毒範圍及空間由上開單位決定，不再受理單位自行通知。
- 3.運動場館開放時間，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4.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
- 5.圖書館：**本校教職員生請持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入館、持圖資處核發之借書證者請將借書證交給一樓櫃台人員刷卡入館；北聯大及海大附中師生暨校外讀者請換證入館。**開放時間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 6.餐廳必須嚴格落實體溫量測、未用餐時全程佩戴口罩、酒精消毒及加強環境清消。本校餐廳提供內用，須加設隔板及拉開桌距，內用原則及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7.師生同仁參加宴席，仍應遵守相關規定。

## 【住宿生】

- 1.自 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可陸續入住，並無限定入住日期，辦理入住需配合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假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搬運宿舍訪客規定，請參閱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
- 2.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如為接種疫苗 5 日內有發燒反應者，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方可進入宿舍，並請於【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系統填報，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
- 3.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
- 4.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校內確診住宿生及未確診之居家隔離住宿生由學校協助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無法返家隔離者，依學校安排指定處所隔離。
- 5.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於原住宿寢室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共用浴廁張貼專用標籤，以降低交叉感染之風險。
- 6.宿舍加強清消，並提供消毒用品予住宿生使用。

## 【學生防疫公假】

1. 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防疫請假特別措施**」辦理請假事宜，學生請假事由包括：確診個案、輕症居家照護**或快篩陽性**、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或入境檢疫、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家庭防疫照顧假、或具特殊原因經相關承辦單位認可同意。詳情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或生活輔導組網頁。
2. 前開請假事由，係為配合防疫工作，完成請假後，得免列入本校缺課紀錄。惟如非前開疫情學生請假特別措施列舉之各項請假事由，則請視個人情況並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改申請一般假別。

## 【教職員工上班】

1. 本校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隔離)期間以公假辦理，其餘如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經衛保組通知預防性限制進入校園或為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因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之情形者，得申請居家辦公，該期間至上開措施解除前 1 日為止。**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若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得入校辦公，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本校最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差勤管理措施可至人事室網站之最新消息區下載。
2. 教職員工如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先以請假在家休養，請勿到校上班。
3. 居家辦公人員應每日線上打卡並填寫工作日誌，並於返校上班後送單位主管稽核留存。
4. 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 【新海研 2 號】

1. 研究人員部分：出航前 14 日確診但已痊癒並且解除隔離者、曾密切接觸染疫者但已完成自我隔離者，即使快篩為陰性，仍予柔性勸阻上船。
2. 船員部分：依中央與航港局防疫指示處理，但視實際情況做彈性調整。例如：在出航人數足夠且不影響勤務之情況下，經確診解除隔離或密切接觸解隔離者，仍會要求該航次休息。

## 【出國】

教職員工生若有出國需要，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應於出國**前 10 日**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 【佩戴口罩】

1. 校內全程佩戴口罩。
2. 運動、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得免佩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佩戴口罩。唱歌時維持佩戴口罩。

## 【健康管理】

- 1.校內師生同仁若有確診或快篩陽性，請於第一時間通報學校。教師及學生請聯絡所屬系所助教，職工同仁請逕聯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再由系所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儘快回報學務處衛保組。
- 2.全校教職員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環境通風，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 3.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含學生)儘速施打疫苗，請自行至「基隆市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專診資訊」查詢登記，施打疫苗宣導影片請至防疫專區點閱。
4. **健康管理對象入校規定：**
  - (1)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共 7 日或確診居家隔離 7 日者，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
  - (2)確診者：居家隔離 7 天。隔離期滿後為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得進入校園上課，但不得於餐廳用餐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校內一律佩戴口罩。
  - (3)密切接觸者(確診者之同住親友/室友)：
    - A.居家隔離 3+4 者：前 3 日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 4 日不上班上課。
    - B.居家隔離 0+7 者：自主防疫 7 日不上班上課。
    - C.自主防疫期間，每 2 日快篩陰性可入校洽公、辦公、進入實驗室。
  - (4)健康監測者(與確診或快篩陽性者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校內一律佩戴口罩，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並健康監測 7 日。
- 5.關懷分責：教職員工(職安衛中心)、僑生(校安中心)、外籍生(國際事務處)、確診個案(衛生保健組)，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
- 6.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轉 1071-1073、並通報 1922 專線。

## 【重要提醒】

全校教職員生若有被地方衛生單位通知列為居家隔離者，請務必儘速通報學校，以利學校協助關懷或進行相關作業：

- 1.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分機 1070-1073。
- 2.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2-24622192 分機 1404。
- 3.非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02-24629976；衛保組 line(ID：@084ddfua)。

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